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9-030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97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行业、经营与业绩、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投资减值

1、根据年报，2018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5.60 亿元，主要为设立各类合伙企业、基金等，本年计提减值损失 1.05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4.60 亿元，主要为各类银行、基金、信托理财产品，本年计提减值损失 1262 万元，是导致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请补充披露：（1）逐笔披露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时间、股权结构与合作方、关联关系、金额、资金来源、主要投资项目、最终受益方、与其他股东或合伙人的资金往来情况、资金最终流向，以及上述投资的资金安全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本金的情形、是否存在差额补足条款。涉及减值的，披露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公司历年来投资的各项信托、私募、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持股比例、金额、资金来源、投资内容、受托管理人、收益情况、最终受益方，是否与公司、董监

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涉及减值的，披露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剩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4）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否符合前期董事会对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要求，以及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前期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认购中云当代一号私募基金，因基金管理人被立案侦查导致资金存在不能足额收回风险，本期全额计提减值，但迟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才就认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补充披露：（1）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内部追责安排、采取的措施及进展；（2）全面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投资、理财事项，以及公司从事的相关投资、理财事项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定。

二、关于帅康电气

3、公司于 2017 年收购帅康电气后，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3479 万元、3971 万元，2018 年亏损约 6800 万元，公司对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1 亿元。根据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帅康电气原股东帅康集团和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承诺帅康电气 2016 年-2020 年五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11 亿元，与帅康电气当前业绩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披露：（1）结合收购后帅康电气的业务模式、销售情况、竞争格局、上下游情况、市场地位与份额、产品竞争力等，分析帅康电器本期亏损的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收购后的业务整合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说明公司是否实现对帅康电气的有效控制，并提供证据；（3）结合标的资产收购以来业绩表现情况，说明高估值、高溢价收购的合理性；（4）初始商誉确认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依据、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计提时点的考虑，此次商誉计提是否充分恰当，并说明前期作出业绩承诺的审慎性、后期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4、根据前期公告及年报，帅康电气资产负债率为 90.89%，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因抵押借款而受限，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为帅康电气提供的 2.06 亿元担保尚未到期。请结合帅康电气的资产及资金状况、经营情况，说明前述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风险。

三、关于其他财务信息

5、固定资产。公司 2012 年上市时募资 20.28 亿元，共实施了五个与太阳能热水器相关的募投项目。但期间经过多次变更或终止后，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最终结项，且投入金额较计划差 2022 万元。2018 年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2.52 亿元，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32 万元，以前年度均未计提。请补充披露：

(1) 募投项目（包括变更或终止的募投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能、实际产能、产生的收入和收益、资产目前的使用状态、原值和净值等；(2) 自查并核实公司各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产生的收益情况、产能利用情况等，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018 年以前均未计提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6、存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2017 年、2018 年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4.48 亿元、5.92 亿元，较以前年度增幅较大。2017 年、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221 万元、2165 万元，以前年度均未计提。此外，2018 年存货项目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9737 万元，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909 万元。请补充披露：(1) 以销定产模式下，保有大额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2) 区分业务板块，按用途分类列示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数量及对应的金额；(3) 结合存货涉及的原材料及商品构成、价格变动、库龄、后续需求变化情况等，分析公司存货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 2017 年以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 按项目列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形成原因、结算方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7、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558 万元、1.71 亿元，同比增长 197%、100%，较前期出现较大增幅，前五大客户逐步转型为各地方政府部门。2018 年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2402 万元，期初为 0，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披露：(1) 结合业务模式、议价能力、信用政策、客户构成、结算方式、账龄等，说明近两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 商业承兑票据结算的主要内容、金额、交易对方、关联关系；(3) 报告期末商业承兑票据是否类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未计提，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8、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公司2016年-2018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07亿元、4.09亿元、5.41亿元，主要为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近三年应付票据分别为1.56亿元、2.26亿元、1.92亿元，整体呈大幅增长趋势，与前期形成较大反差。请补充披露：（1）结合近年来在建工程进展情况等详细说明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设备款的具体构成和形成原因；（2）2016年-2108年前五名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对象的具体名称、金额、采购模式、形成原因、付款期限、关联关系、票据状态。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9、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3088万元，上市以来首次为负值。2019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42亿元，经营现金流流出逐渐加大。2018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6亿元，具体内容有收到各类保证金合计9556万元、利息收入458万元；2018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59亿元，具体内容有支付各类保证金合计3662万元、支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的其他付现费用2.83亿元、财务费用手续费120万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采购、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向、2018年现金流由正转负以及2019年一季度持续不佳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各类保证金的用途、发生原因、主要交易对手方、平均收回或返还周期，以及交易对手中是否存在关联方；（3）上述付现费用的具体内容；（4）将利息收入、付现费用、财务费用手续费划分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考虑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10、研发投入。公司近四年研发投入分别为1.17亿元、8816万元、6356万元、7799万元，均予以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研发人员451位，占总人数的10.38%，未披露对应的研发情况。请补充披露：（1）研发投入费用化的依据、会计处理及各期年全部费用化的原因；（2）列示近四年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总金额、项目进展、运营情况、预计完成时间、预测收益及实际产生效益；（3）研发人员的构成、研发投入取得的成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发展的贡献。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27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年报问询函》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